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

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